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四川募投项目”或“一期项目”)内容由“4 万吨 TMAH 显影液、0.5 万吨铝蚀刻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调整为“4 万吨 TMAH 显影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69.81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52,25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	36,331.44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926.59	50,331.44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

(1)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四川募投项目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原成眉石化园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6,331.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6,331.44 万元，内容包括：4 万吨 TMAH 显影液、0.5 万吨铝蚀刻液和 1.5 万吨含氟类缓冲氧化蚀刻液(BOE 蚀刻液)。

(3)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四川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募投项目包含的 4 万吨 TMAH 显影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已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0.5 万吨铝蚀刻液尚未具备试生产验收条件，需要进行调整后重新履行试生产流程后方能进行验收，会严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进度和完工时间，为加快推进项目验收投产，公司拟将 5.5 万吨项目先行提交申请验收。根据相关规定和安监部门要求，在项目建设和验收内容保持一致性的原则下，具备验收条件部分可进行验收评价，公司需将一期项目内容由“4 万吨 TMAH 显影液、0.5 万吨铝蚀刻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调整为“4 万吨 TMAH 显影液和 1.5 万吨 BOE 蚀刻液”。项目内容调整后，0.5 万吨铝蚀刻液暂不再属于一期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需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0.5 万吨铝蚀刻液项目调整至四川募投项目内容之外。

四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6,331.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6,331.44 万元，其中，0.5 万吨铝蚀刻液装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75.2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比例 1.58%，本次变更后，四川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75.23 万元，调减资金待四川募投项目结项后确定用途。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四川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不会改变项目建设实施地点或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使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格林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江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1	格林达	20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8:30-15: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联系人：章琪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ir@greendachem.com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有序推动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54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54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缪丽君、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军、邹坤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625%，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丽君、楼军、邹坤毛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斯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斯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54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缪丽君	3,000,000	1.8750%	3,000,000	0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1.8563%	2,970,000	0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1250%	1,800,000	0
4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500%	1,200,000	0
5	楼军	400,000	0.2500%	?400,000	0
6	邹坤毛	170,000	0.1063%	?170,000	0
合计		9,540,000	5.9625%	9,54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540,000
合计		9,54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9,540,000	110,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9,540,000	49,54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23 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1,669.11 万元。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76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

(三)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4,340 股，累计增持金额 3,050.04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均价约 24.19 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 1,669.11 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76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68,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7,450,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转股价格：16.98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43 元